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中国驰名商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日前获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下发给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商标驰字[2017]74号《工商总局商标局关于认定“金梅GOLD PLUM及图”商标为驰名商标的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根据《商标法》、《商标法实施条例》及《驰名商标认定和保护规定》的有关规定，经审查研究，认定江苏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在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第30类镇江香醋商品上的‘金梅GOLD PLUM及图’注册商标为驰名商标。”

此次公司子公司汇鸿粮油注册商标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有利于保护公司知识产权，提升公司品牌的价值和影响力，提高公司品牌知名度和客户认知度，进一步增强了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特此公告。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